R4-12	◎「カフエイ	山田徳二	臺灣總督府研究所報	195 第	p. 197	505
	ン」ノ製造ニ	郎	告	一段	前記開	
	就テ		第4回;頁195-197		始	
			(1914年10月著)			

茶葉及咖啡豆中含有「咖啡因」,一般由茶葉中製備作為苦味物質或醫療用物質。茶乃本島北部的一大製品,製茶時會產生大量的廢茶及茶粉,這類茶粉的一部份混在下級製茶中以供飲用或者混在塵埃中丟棄。相信從這類廢茶中製備「咖啡因」是當下製藥工業興起之際極具意義的廢物利用途徑,因此對其進行試驗並將結果記錄報告如下。

前述的「咖啡因」製造材料費僅限於材料本身,實際製造實還需要燃料、勞務薪資等其他相關費用,這些費用依規模大小而有增減。但如前所述,原料及藥品費在實際批發買賣上多少有價差,以此來彌補上述其他相關費用後相信還能有充分的贏利。

但反觀本國每年的「咖啡因」需求總量約在五千磅上下,價格五萬圓以內。 而以大稻埕目前茶粉產量四十萬磅,以「咖啡因」二%來計,每年可產八千磅的 「咖啡因」,單單這些就已超過本國的「咖啡因」總需求量。本國的「咖啡因」 以往雖是仰賴輸入供給,但近來在靜岡附近已有規劃製造「咖啡因」,雖因其業 務開始的時日尚短,其製產額不得而知,但相信其生產可填補的一部份本國「咖啡因」的需求。

因此本島「咖啡因」製造的規劃中最重要的是去思考製品應如何處置。如據聞美國對「咖啡因」有特殊的需求,若以其為新銷路也不失為一個規劃方向。